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民間團體問題清單平行回覆



涉及條文及問題清單點次：

第 1-4 條 1.(b)、第 5 條 2.(a)(c)、第 6 條 3.(a)(b)、第 9 條 6(a)、

第 12 條 9(a)、第 19 條 16(a)

第 24 條 21(d)、第 27 條 24(b)、第 32 條 29(b)

2022 年 6 月 29 日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目 錄

編輯團隊與聯絡資訊	2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簡介	2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對國際審查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之回應	
A.宗旨及一般義務（第 1 - 4 條）	3
B.具體權利（第 5 - 30 條）	3
平等及不歧視（第 5 條）	3
身心障礙婦女（第 6 條）	4
可及性／無障礙（第 9 條）	5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第 12 條）	5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 19 條）	6
教育（第 24 條）	7
工作及就業（第 27 條）	7
C.具體義務（第 31 - 33 條）	8
國際合作（第 32 條）	8

編輯團隊與聯絡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張宗傑 理事長 chung4935@gmail.com

張惠美 理事 free.barrier@gmail.com

吳鴻來 秘書長 crpd.tadr@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簡介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監事過半數以上由障礙者擔任及決策，以符合 CRPD 第 33 條監督政府的障礙者團體 (DPO)，致力於推動 CRPD 所揭示障礙者權利平等之理念，維護障礙者之人權，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直接與國際障礙先驅和領袖交換意見，引進有效率的執行計畫，遊說立法委員及建議政府，培力倡議者實地參訪先進國家學習經驗，以加速台灣提升國際觀與障礙者權利意識。為消除國人對障礙者的歧視，本協會特別加強推廣社會教育，結合歌舞劇和饒舌歌輕鬆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障礙者人權的認識。亦提供法律諮詢，加速輔具科技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及文化創意之推動，從根源開始紮根和改善，以促進障礙者參與社會、文化生活及公共政策，讓障礙者與社會融合，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對國際審查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之回應

A. 宗旨及一般義務（第 1 - 4 條）

1. 請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訊。

(b) 為於就業、教育、衛生及交通等場所，實施並執行通用設計原則（包括採取能確保合理調整的措施），臺灣已制定何種法定準則？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1. 勞動部尚未編制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建請勞動部研訂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協商程序，提供給不同對象(勞資方)參考及意識提升。
2. 雖醫院及衛生所之通路、出入口、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等項目，有考量通用設計原則，但就近的社區診所卻尚未規範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通路、斜坡道，所以障礙者就醫還是要安排車輛接駁至較大型的醫療院所就醫。且城鄉差距，無障礙設施差異很大。

B. 具體權利（第 5 - 30 條）

平等及不歧視（第 5 條）

2. 請提供資訊說明，為落實以下項目，臺灣於制定或修訂細則、程序及包含憲法在內之法律之相關計畫：

(a) 增加禁止歧視之明文規定，並責成臺灣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全國平等；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3. 我國憲法尚未針對身心障礙者訂有禁止歧視的條款，基於障礙者經常遭遇歧視，國家應在憲法增修不得對障礙者有不利對待的條款。我國也尚未通過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綜合性法律，國家雖正在制定「平等法」

草案，但尚未廣徵身心障礙者的意見，國家應加快立法速度，不該拖至2024年才將平等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c) 確保將拒絕合理調整的行為肯認為歧視，並將之納入相關法律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同時在這些法律與補救措施中（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及《特殊教育法》）述及相關的定義與規定。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4. 考選部目前把審議各類申請案件交由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辦理，但是委員會為期兩年，加上要考量所有委員能開會的時間和人數來決定准予各類申請案件，這樣的方式並不是真正尊重身心障礙考生的權益，也不能累積公部門員工本身的經驗和素質。考選部不應完全交由審議委員會決議，應培養內部工作人員提升合理調整的素質和專業能力，盡國家義務將所學之專業能力及累積經驗，提供障礙考生考試所需之合理調整，才不致仰賴每二年遴聘的委員幫忙考選部做決定。

身心障礙婦女（第6條）

3.請針對以下事項向委員會說明：

(a) 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計畫，納入全面性的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解決身心障礙婦女（包括於懷孕、分娩期間）私人與公共生活中面臨之不利條件（包括改善醫院的無障礙設施）；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5. 國家所發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未特別重視身心障礙者女性之嚴重多重歧視(multiple discrimination)議題，國家應加強在政策綱領說明身心障礙婦女的消除暴力；教育機會；家庭生活；生理健康；就業與社會保護等方向與措施，尤其是成家的障礙婦女懷孕、分娩與生育的決定權，避孕，養育及醫療無障礙照顧等，應在政策綱領列為積極事項，以重視處於不利處境的障礙婦女權利。

(b) 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家庭、親職責任及工作場域之相關支持計畫；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6. 政府對身心障礙婦女母職的社會角色之支持仍然缺乏，如協助孩子、疫情在家線上教學、親職教育上的協助等。

可及性／無障礙（第 9 條）

6. 請向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a) 臺灣對於將聯合國 CRPD 委員會針對可及性／無障礙（Accessibility）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以制定涵蓋城市與鄉村地區的環境、大眾交通及通訊（包括電視、無線網路及智慧型手機）全面可及性之立法及行動計畫之時程；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7. 我國各部會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都訂有相關可及性/無障礙相關法規，但仍缺乏整體全面性的法規與行動計劃，其缺點就是只處理障礙者個案，換成別的障礙者又一再發生類似障礙問題，不勝其擾。長久之計，國家應制訂無障礙專法，除了對無障礙環境空間作規範外，也要就資訊近用，包括電視、無線網路與網站及智慧型手機，以及手語及即時字幕等進行規範，才確保國家有無障礙環境的整體規劃，具有完整且可執行之法律基礎。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第 12 條）

9.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a) 2022 年 1 月媒體報導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將如何提升 CRPD 第 12 條、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所保障的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之尊重；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8. 我國精神衛生法中訂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法院審理時間將原本 5 天的緊急安置期拉長至 14 天，已嚴重侵害人身自由，等於剝奪障礙者的法律能力，未尊重精障者的意願及選擇權。國家應該保障精障者在治療的知情同意權，在執行強制治療前，應善盡告知義務、取得病人同意，在執行強制住院時，應針對「約束人身自由」訂定明確程序規範與執行辦法。國家對精障者應採行「支持決策制度」，廣徵精神障礙者及相關團體意見，以建立適合台灣的支持決策制度。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 19 條）

16.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a) 臺灣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個人照護、家庭管理、就業、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其整合性援助，以及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以利其管理自我生活之相關措施；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9. 重度障礙者表示，在三更半夜背部無比痠痛，需要喚醒外籍看護幫忙翻身 3 次以上。很難想像，在台灣需 24 小時照顧的重度障礙者，得完全依賴外籍看護，而被排除在長照 2.0 制度的居家服務之外，而且還必須繳納「就業安定費」類似徵收「障礙稅」。國家應將聘請外籍看護的障礙者納入長照體系，提供居家服務，並依障礙者需求評估，提供現金匯到個人帳戶(individual budget)，讓障礙者可以依其實際需求，如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長照的居家照顧服務員、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個人助理，以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生活平等權利的趨勢。
10. 此外，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自負額占比是以「家戶所得」決定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負擔 30% 的自負額，社會救助法的家戶認定以全戶為基準。身心障礙者被要求與家庭成員的經濟條件綁在一起下作為經濟能力評估。特別需要人力支持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往往經濟能力也會受到疾病一定程度的限縮，然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卻用家戶所得來區分自負額占

比，非常嚴重地忽略使用者自身的真實經濟能力。同時箝制了身障者自立生活的平等機會與權利，並且壓低身障者在家中的地位。國家應調整個人助理自負額的補助判定標準：非以家庭所得來計算，改採身心障礙者個人收入資料計算。

教育（第 24 條）

21. 請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訊：

(d) 如何於整體學校系統中推廣合理調整概念，減少各級普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排除；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11. 現行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在校服務時數偏低，無法完整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如：

- a. 限制了特教學生可以在校如廁的時段，較早與接近放學的時段，可能面臨無助理員協助。
- b. 因服務時數不足，導致特教學生社團活動期間可能沒有助理員服務
- c. 課外活動、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等額外活動，應該編列充足助理員時數，以及需要過夜的額外人力支持。

各縣市教育局應提供充足之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時數，保障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的權利。

工作及就業（第 27 條）

24.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b) 當工作場所（無論是公共、私人或志願部門）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時，是否存在相關法律條款聲明此舉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非法歧視；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12. 勞動部目前只提供職務再設計方案，尚未完成身心障礙工作合理調整規範，嚴重落後，已損害障礙者工作的平權。國家應盡速邀請在職的身心障礙者蒐集實際需求，累積實務案例，研議合理調整程序與流程，包括：申請、諮詢、調解、斡旋及決議等程序，並且在設計障礙者職缺、遴選與招聘、雇用培訓、考績升遷、職位保留、重返職場等，都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相關修法，以確保公私部門在拒絕給予合理調整時，障礙者能獲得工作平權。

C. 具體義務（第 31 - 33 條）

國際合作（第 32 條）

29. 請向委員會解釋下列事項：

- (b) 執行官方發展計畫中，尤其是在執行被視為實施目標 3.8、9C、11.2 及 11.7 的措施中，臺灣如何確保 CRPD 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落實；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回應：

13. 針對 SDGs 實施目標 11.2 措施，根據國際能源署統計顯示，台灣於 2020 年排碳量為全球第 21 位，人均排碳量為第 20 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佈於 2050 年淨零排放，2040 年發展電動車，交通部也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但國家尚未將 SDGs 與身心障礙者主流化的 CRPD 相互結合，國家應積極規劃，全面推動永續之無障礙低地盤公車及通用計程車的電動化，不但符合永續之綠色環保新趨勢，也符合 CRPD 交通平權。